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7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日内瓦

最后报告

一. 导言

1.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以审议与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相关的任何事项。在第三次审议会议(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马普托)上，缔约国商定，从 2015 年开始直到 2018 年底为止，每年于 11 月底或 12 月初召开一届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这一周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并且选举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苏拉娅·达利勒大使担任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主席。¹ 为了筹备第十七届会议，按照惯例，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公约》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临时议程和工作计划。根据会议的讨论情况，主席得出结论认为，这些文件总体上为缔约国所接受，可提交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为征求对实质性事项的看法，主席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日内瓦召集了一次非正式会议，所有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感兴趣的组织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

二. 会议的组织

3.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十七届会议主席阿富汗的苏拉娅·达利勒大使宣布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开幕。在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阿富汗外交部长萨拉赫丁·拉巴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总干事伊夫·达科、《公约》特使约旦王子本·拉阿德·本·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

¹ APLC/MSP.16/2017/11, 第 47 段。



雷运动)主任赫克托·格拉、红色基金会主任热苏斯·马丁内斯以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基金会董事长芭芭拉·海林致词。

4. 2018年11月26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APLC/MSP.17/2018/1号文件所载议程以及APLC/MSP.17/2018/2/Rev.1号文件所载工作计划。

5.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 还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伊拉克、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第十七届会议副主席。会议一致确认提名瑞士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萨布丽娜·达拉费奥尔大使担任会议秘书长。会议还注意到, 会议主席指定执行支助股股长胡安·卡洛斯·鲁安担任主席的执行协调员。

三. 会议出席情况

6. 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和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 下列缔约国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7. 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和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 下列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阿塞拜疆、中国、印度、黎巴嫩、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美利坚合众国。

8. 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和议事规则第1条第2和第3款, 下列国际组织和机构、区域组织、实体和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东盟区域地雷行动中心、欧洲联盟、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9. 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和议事规则第1条第4款, 下列其他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训练探雷鼠组织、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西非人道主义排雷培训中心、地面除雷组织、“寻找更佳之路”组织、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排雷咨询小组和哈洛信托会。

10. 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和代表名单载于APLC/MSP.17/2018/INF.1号文件。

四. 会议工作

11. 2018 年 11 月 26 日、27 日、29 日和 30 日，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举行了 8 次全体会议。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第 1 和第 2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和观察员代表团作了一般性发言。

12. 在第 2 和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公约》第 5 条第 3 和第 4 款提交了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塞尔维亚、苏丹、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介绍了本国的请求，这些请求的内容提要分别载于以下文件：APLC/MSP.17/2018/WP.7、APLC/MSP.17/2018/WP.9、APLC/MSP.17/2018/WP.11、APLC/MSP.17/2018/WP.13、APLC/MSP.17/2018/WP.15、APLC/MSP.17/2018/WP.22 和 APLC/MSP.17/2018/WP.19。此外，瑞士还以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关于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长期限请求的分析，这些分析分别载于以下文件：APLC/MSP.17/2018/WP.8、APLC/MSP.17/2018/WP.10、APLC/MSP.17/2018/WP.24、APLC/MSP.17/2018/WP.12、APLC/MSP.17/2018/WP.16、APLC/MSP.17/2018/WP.23 和 APLC/MSP.17/2018/WP.20 以及 APLC/MSP.17/2018/WP.20/Corr.1。

13. 在第 4 至第 8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审议了《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同时对在争取实现《公约》目标和实施《2015-2019 年马普托行动计划》以及《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作了评述。

14. 在第 3 和第 4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比利时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了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结论，载于 APLC/MSP.16/2017/4 和 APLC/MSP.16/2017/4/Add.1 至 APLC/MSP.16/2017/4/Add.5 号文件。地雷幸存者人数众多的缔约国提供了最新情况，说明其努力履行各项义务的情况和为执行《马普托行动计划》援助受害者行动所采取的措施，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也介绍了最新情况。会议对杀伤人员地雷在世界各地造成了为数众多的受害者表示关注。

15. 在第 4 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瑞士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了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载于 APLC/MSP.17/2018/3、APLC/MSP.17/2018/WP.5、APLC/MSP.17/2018/WP.14、APLC/MSP.17/2018/WP.17、APLC/MSP.17/2018/WP.18 和 APLC/MSP.17/2018/WP.21 号文件。缔约国提供了根据《公约》第 5 条清除雷区进程的最新情况，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也介绍了最新情况。会议热烈欢迎毛里塔尼亚提交的完成第 5 条排雷义务的声明。

16. 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履行《公约》第 5 条义务的情况。特别是，瑞士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了题为“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的 APLC/MSP.17/2018/10 号文件，回顾了就第 5 条义务的履行问题达成的主要谅解，并向提交完成这些义务声明的缔约国提出建议。

17.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加拿大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了委员会工作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载于 APLC/MSP.17/2018/6 号文件。缔约国和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发表了对合作与援助事务以及对委员会结论和建议的意见。

18. 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活动。特别是，缔约国会议主席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交了委员会工作报告，载于 APLC/MSP.16/2017/5 号文件。相关缔约国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

19.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缔约国会议还讨论了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依然存在的挑战，尤其是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APLC/MSP.17/2018/7 号文件。相关国家以及其他感兴趣的国家和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会议热烈欢迎阿曼宣布完成第 4 条义务。

20.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讨论了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以来为实现普遍批准《公约》所采取的行动，尤其是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APLC/MSP.17/2018/WP.8 号文件。相关缔约国、非缔约国和感兴趣的组织提供了最新情况。

21.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讨论了缔约国在《公约》第 7 条之下的透明度报告责任问题，尤其是审议了主席提交的 APLC/MSP.17/2018/9 号文件。

22.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² 其中指示执行支助股每年提出执行支助股下一年度活动的工作计划和详细预算，供协调委员会核准，并随后提交各届缔约国会议批准，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交并经协调委员会核准的载于 APLC/MSP.17/2018/WP.4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

23.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该指示请执行支助股以书面和口头方式向缔约国每届会议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财务情况，并向协调委员会及随后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上一年审定年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初步年度财务报告；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股长提出的载于 APLC/MSP.16/2017/WP.3 号文件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8 年活动、运作和经费情况的中期报告”，以及载于 APLC/MSP.17/2018/WP.6 号文件的独立审计员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财务状况表和收支报表的报告。

24.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回顾了 APLC/MSP.16/2017/11 号文件第 40 段所载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讨论了缔约国和按照《公约》第 14 条参与缔约国会议的非缔约国对缔约国会议的摊款状况和因余额未缴付而产生的预算赤字，以及确保会议可持续资金的措施。会议审议了主席提交的一份关于“联合国分摊会费的财政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报告，载于 APLC/MSP.17/2018/WP.1 号文件。

25. 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的过程中，会议还审议了赞助问题协调员关于赞助方案的报告。会议指出，迫切需要请更多有能力的缔约国在 2019 年为该方案供资，以确保各方在 2019 年广泛参加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会议指出，有必要继续通过赞助方案让那些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能够在确定《公约》今后的方向这一方面发出强有力的声音。

² APLC/MSP.14/2015/L.1。

五. 决定和建议

26. 会议重申《公约》缔约国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苦难和伤亡，并希望尽最大可能到 2025 年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会议根据《马普托行动计划》，对任何行为者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表示谴责。

27. 会议重申，《公约》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不允许减损其规定。

28.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及普遍加入情况的过程中，会议注意到载于 APLC/MSP.17/2018/8 号文件的主席关于普遍加入《公约》状况的报告以及主席为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和推广其准则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在 2017 年加入《公约》。会议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或批准《公约》。

29.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欢迎对相当多的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通报最新情况，欢迎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活动报告，该报告载于 APLC/MSP.17/2018/4 和 APLC/MSP.17/2018/4/Add.1 至 APLC/MSP.17/2018/4/Add.5 号文件，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和意见。

30. 此外，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以及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请求的情况过程中，会议欢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载于 APLC/MSP.17/2018/3、APLC/MSP.17/2018/3/WP.5、APLC/MSP.17/2018/3/WP.14、APLC/MSP.17/2018/3/WP.17、APLC/MSP.17/2018/3/WP.18 和 APLC/MSP.17/2018/3/WP.21 号文件，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和通过了所载各项建议。

31.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在考虑到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出的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交的请求进行的分析和请求本身的情况下，作出以下决定：

A.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出的关于延长波黑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令人遗憾的是，在《公约》生效几乎 20 年之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仍无法具体说明还有多少工作要做以及如何开展工作。但积极的方面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打算采取措施，争取了解剩余挑战的真正程度，并制定计划，准确预测完成履行第 5 条义务所需时间。在这方面，会议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只请求给予必要的时间来评估相关事实，并根据这些事实制定一项有意义的前瞻性计划。会议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申请延期 2 年，也就是说，该国预计自请求提交之日起大约需要两年时间明确了解剩余挑战，拟定详尽计划，并提交第三次延期请求。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信息。会议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务必确保尽快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明确表示，提高政府和外部支助是充分执行其请求中所载计划所必需的，在这方面，会议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可以迅速通过“2018-2025 年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排雷法修正案”，从而激发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者的信心，显示出更大的国家自主性。会议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务必继续确保与各方伙伴的协调机制与政府内部批准程序的有效运作，以支持执行工作。

(e)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计划可行且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会议还指出，该计划以国家预算拨款为基础，并且取决于稳定的国际供资。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 (一) 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制定相关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的进展，以便在请求延长的期限内尽快充分执行《公约》，并报告这些标准、政策和方法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工作计划中年度目标的影响；
- (二) 比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承诺，说明土地解禁活动的进度，按照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信息；
- (三) “国家评估”和“地雷行动治理与管理”项目执行进度及成果；及
- (四) 努力调动国家资源的最新情况，包括为接触潜在捐助方和提高缔约国主管部门、公共企业和地方机构对排雷行动资金不足的认识作出的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f) 会议指出，除了按上述要求提交报告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通过使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使缔约国定期了解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它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

B. 对克罗地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克罗地亚提出的关于延长克罗地亚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 日。会议在批准请求时确认，克罗地亚如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行动与核查，就是完成了第 5 条义务，符合缔约国在《马普托会议十五周年宣言》中表达的愿望。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克罗地亚早在《公约》生效前就一直付出大量努力，但要履行第 5 条义务仍面临艰巨挑战。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考虑到，只有随着非技术勘察工作的继续开展，才可能逐步明确了解剩余挑战，会议请克罗地亚每两年(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所涉剩余期间的最新工作计划。会议指出，这些工作计划应包括一份采用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术语编制的最新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详细清单、所请求的剩余期限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面积、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相应的订正详细预算。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根据勘察结果以及处理林区问题的方法和技术发展，克罗地亚也许会发现其执行速度比请求的时间要快。会议又指出，克罗地亚不妨与其他有清理类似地形经验和面临相似挑战的缔约国讨论本国的情况。

(e)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克罗地亚务必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信息。会议还指出，克罗地亚务必确保尽快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便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

(f)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克罗地亚提交的计划可行且便于监督，并明确指出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的速度。会议还指出，这是一项宏伟的计划，其成功取决于国家预算是否大量拨款，也有赖于是否有稳定的国际供资，以及能否与国际利益攸关方保持强有力的伙伴关系等其他事项。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克罗地亚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 (一) 比照克罗地亚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承诺，说明持续土地解禁的进度，按照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信息(包括标明新的雷区)，并说明该进度对克罗地亚工作计划所列年度指标的影响；
- (二) 根据最新的土地解禁标准，提供最新信息，说明用于土地解禁的各种实用方法，包括在森林地区使用机械资产和动物检测系统，并参照相关国家标准，培训国家排雷人员、操作人员使用新方法和进行质量控制；
- (三) 关于制定和执行《克罗地亚国家排雷行动战略》的最新情况(2019-2026 年)；
- (四) 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资源调动的情况，包括用于支持执行工作的克罗地亚国家预算和外部资助(包括欧洲联盟结构与投资基金和跨境合作资金)；
- (五) 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克罗地亚排雷行动方案的结构，包括任务完成后应对残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和体制能力。

(g) 会议指出，克罗地亚除了应按如上要求向缔约国作出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克罗地亚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它承诺相关的其它动态。

C.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塞浦路斯提出的关于延长塞浦路斯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最后期限的请求，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如塞浦路斯在延长其 2016 年 7 月 1 日截止期的请求中所述，使塞浦路斯难以销毁所报告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唯一情况是，塞浦路斯对所涉剩余区域没有有效的控制权。会议还指出，作为第 5 条执行进程的一部分，塞浦路斯必须提供信息说明有关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

D. 对塞尔维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塞尔维亚提出的关于延长塞尔维亚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注意到，虽然塞尔维亚未遵守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决定所载该国作出的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执行工作的原则承诺，但塞尔维亚取得了令人称赞的进步，致力于应对在延长期内剩余的挑战。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塞尔维亚务必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信息。会议还指出，塞尔维亚务必确保尽快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充分迅速地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在这方面，会议进一步指出，塞尔维亚可使自己处于这样一种状况，即它可以比所请求的时间更快的速度开展执行工作。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塞尔维亚已明确表示，进一步提供政府支持和外部支持是充分执行其请求中所载的计划所必需的，塞尔维亚可以激发那些有能力提供援助者的信心，确保找到最有成效和最有效率的方法来解决余下的挑战，并调动更多的国内资源。

(e)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要求塞尔维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向会议提交延期请求所涵盖的剩余期的更新详细工作计划。会议指出，这些工作计划应载入一份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详细清单、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面积以及负责清理的组织和相应的订正详细预算。

(f) 会议在批准这一请求时还指出，塞尔维亚提交的计划可行且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会议还指出，该计划以国家预算拨款为基础，并且取决于稳定的国际供资。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塞尔维亚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 (一) 比照塞尔维亚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承诺，说明土地解禁活动的进度，按照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信息(包括标明新的雷区)，并说明该进度对塞尔维亚工作计划所列年度指标的影响；
- (二) 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说明制订相关土地解禁战略、政策和方法的进展，以在请求延期内充分和快速执行《公约》，并说明进展对塞尔维亚工作计划所列年度指标的影响；及
- (三) 筹资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努力接触潜在捐助方和提高缔约国主管部门、公共企业和地方当局对排雷行动资金不足的认识，以及这些努力的结果。

(g) 会议指出，塞尔维亚除应如上要求作出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塞尔维亚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它承诺相关的其它动态。

E. 对塞尔维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苏丹提出的关于延长苏丹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虽然如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的决定所述，苏丹未能履行其在 2019 年最后期限之前作出的原则承诺，但苏丹取得了值得赞扬的进展，并致力于加强国家能力、加倍努力清除数据库中登记的所有危险、对疑似危险区域进行调查以确定和清除已确认的危险区域。

(c) 会议还在批准请求时指出，苏丹预期对疑似危险区域完成勘察和对确认危险区域进行清理将需要大约 4 年时间。会议回顾苏丹国家排雷计划的执行可能受到安全局势的影响，请苏丹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延期请求所涉剩余期间的最新工作计划，其中载有：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的最新详细清单，每年预测在请求所涉剩余期间每年将清理哪些区域和面积，由哪些组织清理，以及订正详细预算。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苏丹务必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进展，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信息。会议还指出，苏丹务必确保尽快制定并实施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

(e)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要充分执行请求内所列计划，必须向其提供外部支助。会议强调，苏丹可以通过采取请求中所强调的措施，包括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对其国家排雷行动战略进行审查，调动更多的国内资源，使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以及加强捐助方的协调，为排雷行动创造一个积极的环境，来激发有能力提供援助者的信心，显示国家自主性。

(f)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苏丹应确保制定并实施符合联合国《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

(g)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苏丹提交的计划可行且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委员会还指出，该计划的成功取决于能否进入剩余的沾染区，而这有赖于改善安全和政治对话的进展，需要稳定的国家资金和筹集国际资金，与国际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及创造对参与地雷行动的组织有利的环境。在这方面，会议指出，为《公约》计，苏丹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 (一) 比照苏丹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承诺，说明土地解禁的进度，按照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对产出进行分类，包括对销毁的爆炸性危险物品分类一致；
- (二) 关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地雷勘查评估、相关勘查和排雷能力部署的最新资料(包括查明新雷区的情况)，并说明这些情况对苏丹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年度指标的影响；
- (三) 定期更新安全状况的变化，说明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工作产生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
- (四) 关于审查苏丹《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国家技术标准和准则》的最新资料，包括这些进程进展的明确时间表和关于“数据清理”工作的最新资料；
- (五) 关于新战略计划内筹资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苏丹政府提供的资源和收到的支持执行工作的外部资助，以及资金水平对执行工作计划的影响；及
- (六) 苏丹地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最新信息，包括任务完成后应对残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与机构能力。

(h) 会议指出，苏丹除了应如上要求向缔约国作出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报告与苏丹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它承诺相关的其它动态。

F. 对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决定

(a) 会议评估了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延长联合王国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杀伤人员地雷最后期限的请求，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b)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指出，了解约克湾余下的挑战有待技术勘察，而技术勘察的结果要到 2018 年年底或 2019 年年初才能提供。因此，会议请联合王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延期所涉剩余期间的最新工作计划。委员会指出，这些工作计划应包括一份最新清单，列出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并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对剩余时间内将处理哪些

区域和何类区域进行年度预测。委员会指出，鉴于联合王国承诺在收到技术勘查信息后迅速采取行动，联合王国也许会发现其执行速度比请求延长的时间更快。

(c)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联合王国提交的计划可行且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委员会还指出，该计划的依据是继续执行土地解禁，并取决于联合王国国家预算是否提供稳定拨款。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联合王国承诺向缔约国报告进展情况，会议指出联合王国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将有利于执行《公约》：

- (一) 比照联合王国工作计划中的承诺，说明土地解禁活动的进度，按照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信息(包括约克湾技术勘查的结果)，并说明该进度对工作计划的影响；及
- (二) 为了确保持续支持执行工作和避免执行工作出现延误而努力调动资源的最新情况。

(d) 会议指出，联合王国除了应如上要求向缔约国作出报告外，还应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联合王国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中所作其它承诺相关的其它动态。

G. 对乌克兰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决定

(a) 在评估乌克兰根据第 5 条第 1 款提出的延长完成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时，会议回顾，缔约国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对乌克兰未能履行其第 5 条义务表示严重关切，同时确认存在困难情况，如乌克兰延期请求中所述，乌克兰自 2014 年 2 月以来一直在履行第 5 条规定的排雷义务。乌克兰提出延期请求，解决了这一关切事项，会议表示欢迎。

(b) 会议评估了乌克兰提出的关于延长乌克兰按照第 5 条第 1 款完成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的请求，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一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c) 在批准请求时，会议表示遗憾的是，乌克兰没有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商定的“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请求的程序”采取行动，该进程预计将在缔约国审议延期请求的九个月前提交延期请求。会议指出，乌克兰迟交请求使委员会无法按照该进程的设想与乌克兰进行广泛的合作对话。

(d)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确认，乌克兰发现自己所处状况是前所未有的。乌克兰在《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提到的最初十年期限内查明新的雷区，但这是在第 7 条初次报告中宣布在其管辖或控制下没有已知或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之后。对此，会议强调，缔约国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确认，《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期限为“本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0 年内”，包括缔约国面临在这 10 年里发现先前未知雷区或新雷区的状况。会议还强调，缔约国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作出决定确认，不按照《公约》和缔约国所确立的商定程序提交延期请求，即构成未遵守《公约》规定的情况。

(e) 会议在批准乌克兰的请求时指出，乌克兰表示，使乌克兰难以销毁所报告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是乌克兰对有关区域没有有效控制权。会议还指出，作为第 5 条执行进程的一部分，乌克兰必须提供信息说明对于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

(f) 会议还在批准请求时指出，乌克兰正在通过国家排雷行动法，目的是为在乌克兰制定排雷行动方案奠定法律基础。在这方面，迅速通过国家排雷行动法可便利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显示国家自主权。会议还指出，乌克兰在根据《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起草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方面作出努力十分重要。

(g)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乌克兰务必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按“通过非技术勘查取消的”、“通过技术勘查减少的”和“已清理的”区域分列信息。会议还指出，乌克兰务必确保尽快制定并实施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这方面的规定。

(h)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请乌克兰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缔约国提交一份详细的 2019 年最新年度工作计划，如果乌克兰估计无法在延长的最后期限之前履行第 5 条义务，则应确保为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做好准备。会议指出，工作计划应包括一份采用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术语编制的最新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最新详细清单、所请求的剩余期内每年打算清理的区域和面积，包括根据新的资金水平相应的详细预算。会议还要求工作计划明确说明“乌克兰东部地区 2017 年至 2021 年恢复和发展和平国家方案”和“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解放区人道主义排雷年度行动计划”以及这些计划如何相辅相成。

(i) 会议在批准请求时还指出，为《公约》计，乌克兰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 (一) 比照乌克兰年度工作计划中的承诺，说明土地解禁的进度，按照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分列信息(包括标明新的雷区)，并说明该进度对乌克兰工作计划所列年度指标的影响；
- (二) 关于制定和通过国家地雷行动法的最新情况，预计将于 2018 年完成；
- (三) 关于“乌克兰东部地区 2017 年至 2021 年恢复和发展和平国家方案”执行和进展的最新情况；
- (四) 努力减轻杀伤人员地雷对人们的影响，以及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伤亡的信息；
- (五) 雷区控制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对执行工作产生有利或不利的的影响；
- (六) 收到的外部资助以及乌克兰政府为支助执行工作提供资源的情况；及
- (七) 关于乌克兰排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最新情况，包括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或体制能力和支助要求。

(j) 会议指出,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乌克兰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乌克兰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所作其它承诺相关的其它动态。

32. 此外,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时,会议还忆及缔约国在第七届会议上为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设立了一个程序³和遵守这一程序的重要性。会议还忆及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核可了“对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文件所载的建议,⁴并鼓励缔约国酌情继续执行这些建议。

33. 此外,在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时,会议还再次强调,第 5 条规定的销毁雷区内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意味着,为了履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义务,必须处理属于“雷区”定义范围和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雷区。这项义务与进入“雷区”困难或所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种类(例如制造的或简易性的地雷)无关。

34.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再次确认了 APLC/MSP.17/2018/10 号文件所载关于执行第 5 条的下列谅解:

(a) 如第 5 条第 2 款所述,“应尽其努力,查明.....所有地区”的规定被缔约国理解为有义务开展基于证据的评估和勘查。这些标准将在基于《国际排雷行动标准》的国家标准中加以界定和阐述,其中包括在指定某一地区为“疑似危险区域”或“已确认的危险区域”时,必须确保采取基于证据的办法;

(b) 根据缔约国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建议⁵和随后的《公约行动计划》,缔约国承诺在执行第 5 条时进行基于证据的非技术勘察、技术勘察和清理。这些行动将根据以《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为基础的国家标准加以阐述,目的是全面、有效和迅速地清除雷区;

(c) 缔约国采用自愿宣布完成作为报告其完成第 5 条义务的一种方法,有助于避免混淆缔约国成就的范围和意义;

(d) 缔约国的理解是,缔约国在宣布完成后,在其执行第 5 条的原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到期后,在特殊情况下,也许会发现以前未知的雷区(如《公约》第 2 条第 5 款所界定),包括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新雷区。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文件对这种情况作出合理应对。不能把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视为“残余污染”地区,必须根据《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加以处理。

35. 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时,会议还通过了以下建议:

(a) 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自愿做法,向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完成声明,其中纳入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措辞。鼓励缔约

³ APLC/MSP.7/2006/5。

⁴ APLC/MSP.12/2012/4。

⁵ 缔约国第九届会议,2008 年,《采用所有现行方法以充分、有效和迅速地执行第 5 条》,APLC/MSP.9/2008/WP.2。

国在正式宣布完成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整个排雷行动方案期间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自愿完成声明的目录草案所列要点。⁶

(b) 根据《公约》的传统合作精神，鼓励有能力宣布完成的缔约国利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服务拟订完成声明，并考虑就第 5 条执行情况与委员会就完成声明的内容保持合作对话，这会加强完成声明的工作。

36.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欢迎 APLC/MSP.17/2018/6 号文件所载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

37.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欢迎 APLC/MSP.17/2018/5 号文件所载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

38.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欢迎希腊提供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关于第 4 条(销毁储存)执行状况的报告，相关内容载于 APLC/MSP.17/2018/7 号文件，会议还注意到报告所载结论。会议呼吁没有遵守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加紧努力，完成其销毁储存的义务。

39.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欢迎 APLC/MSP.17/2018/9 号文件所载第 7 条报告提交情况的报告。会议强调了所有缔约国按照第 7 条每年报告最新信息的重要性。会议鼓励缔约国利用为便利报告而开发的工具，包括《报告指南》，并在编写报告时寻求执行支助股的支持。

40. 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的过程中，会议还回顾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和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相关决定，会议批准了“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协调委员会已经核准工作计划和预算，载于 APLC/MSP.17/2018/WP.4 号文件。会议还联系“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批准了载于 APLC/MSP.17/2018/WP.3 号文件的“关于执行支助股 2018 年活动、运作和经费情况的中期报告”和载于 APLC/MSP.17/2018/WP.6 号文件的执行支助股 2017 年审计财务报表。

41. 会议在审议《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时，还回顾了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核准了 2017 年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盈余的分摊额，以确保：(a) 财务安全缓冲区包含相当于执行支助股年度预算规定的与核心支助有关的一年支出的数额，及(b) 按照执行支助股 2019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规定，将财政安全缓冲所不需要的盈余资金分配给与加强支助有关的支出，以及(c) 将额外盈余分配给实施 2019 年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计划。

42. 会议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时，还回顾了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商定在起草执行支助股 2020-2024 年四年期工作计划时应重新考虑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采用的结构，从而确保执行支助股的运作尽量贴近实际。

⁶ APLC/MSP.17/2018/10.

43. 会议在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时还回顾了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加强执行支助股的财务管理和提高该机构透明度”的决定，称赞了阿富汗主席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成功组织了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认捐会议。

44. 在审议缔约国会议分摊会费财务状况时，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由于迟缴和拖欠会议摊款造成财务困境，强调了确保充分履行第 14 条义务的重要性。会议呼吁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处理因拖欠会议摊款而产生的问题。会议请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收到摊款发票后，尽快迅速支付其在费用估计中的份额。

45. 在审议缔约国会议分摊会费财务状况时，还回顾了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请主席继续进行磋商，以期加强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并向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会议欢迎 APLC/MSP.17/2018/WP.1 号文件所载主席关于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文件。会议决定继续就这一事项进行对话，并在第四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在主席的指导下密切监测财务状况，以确保迅速全额缴纳会议摊款，并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会议强调，应在联合国的持续支持下，与累积拖欠会议摊款的缔约国密切合作开展对话和监测。会议请联合国通过在网站上每月登载缴款信息和定期发送催缴通知，不断提高认识，确保缴纳情况的透明度。

46. 会议欢迎各缔约国表示有兴趣担任各委员会的新成员，并在不排除第四次审议会议就《公约》执行机制作出决定的前提下，决定《公约》各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a)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哥伦比亚和荷兰(直至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以及奥地利和加拿大(直至缔约国第八届会议结束)；

(b)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比利时和莫桑比克(直至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以及智利和意大利(直至缔约国第八届会议结束)；

(c)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瑞典和泰国(结束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土耳其(直到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结束)；

(d)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波兰和赞比亚(直至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以及伊拉克和瑞士(直至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结束)。

47. 会议商定，2019 年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将于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48. 会议商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第四次审议会议，并通过载于 APLC/MSP.17/2018/11 号文件的费用估计。会议还商定，将选举挪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汉斯·布拉特斯卡大使担任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会议还商定，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将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筹备会议，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筹备会议。

六. 文件

49. 会议大力鼓励缔约国尽可能遵循今后会议会前文件 8-4-4 周的提交模式。⁷
50. 第十七届会议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七. 通过最后报告

51.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最后报告。

⁷ 早于会前 8 周提交的文件将在会前 4 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APLC/MSP.17/2018/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APLC/MSP.17/2018/2/Rev.1	暂定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APLC/MSP.17/2018/3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APLC/MSP.17/2018/4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APLC/MSP.17/2018/4/Add.1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7/2018/4/Add.2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7/2018/4/Add.3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7/2018/4/Add.4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7/2018/4/Add.5	结论和建议。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增编
APLC/MSP.17/2018/5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APLC/MSP.17/2018/6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APLC/MSP.17/2018/7	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 4 条(销毁储存)执行情况的结论。主席提交。
APLC/MSP.17/2018/8	普遍加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现况。主席提交
APLC/MSP.17/2018/9	第 7 条报告提交情况。主席提交
APLC/MSP.17/2018/10	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7/2018/11	召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的费用估计
APLC/MSP.17/2018/12	最后报告
APLC/MSP.17/2018/WP.1	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主席提交
APLC/MSP.17/2018/WP.2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增编
APLC/MSP.17/2018/WP.3	中期报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 2018 年活动、运作和资金情况
APLC/MSP.17/2018/WP.4	执行支助股 2019 年预算和工作计划
APLC/MSP.17/2018/WP.5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增编
APLC/MSP.17/2018/WP.6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ISU APMBC)
APLC/MSP.17/2018/WP.7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
APLC/MSP.17/2018/WP.8	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文号	标题
APLC/MSP.17/2018/WP.9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克罗地亚提交
APLC/MSP.17/2018/WP.10	对克罗地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7/2018/WP.11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塞浦路斯提交
APLC/MSP.17/2018/WP.12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期限的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更正
APLC/MSP.17/2018/WP.13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塞尔维亚提交
APLC/MSP.17/2018/WP.14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增编
APLC/MSP.17/2018/WP.15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苏丹提交
APLC/MSP.17/2018/WP.16	对苏丹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7/2018/WP.17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增编
APLC/MSP.17/2018/WP.18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增编
APLC/MSP.17/2018/WP.19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APLC/MSP.17/2018/WP.20	对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7/2018/WP.20/Corr.1	对联合王国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更正
APLC/MSP.17/2018/WP.21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增编
APLC/MSP.17/2018/WP.22	根据《公约》第 5 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内容提要。乌克兰提交
APLC/MSP.17/2018/WP.23	对乌克兰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7/2018/WP.24	对塞尔维亚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提交
APLC/MSP.17/2018/INF.1	与会者名单
APLC/MSP.17/2018/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APLC/MSP.17/2018/MISC.2	关于“巴勒斯坦国”立场的解释。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德国和荷兰提交
APLC/MSP.17/2018/MISC.3	马尔维纳斯群岛的特殊情况。阿根廷提交
APLC/MSP.17/2018/MISC.4	福克兰群岛和南乔治亚岛以及南桑威奇群岛。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